附件

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

一、专业技术类（共计50项。其中准入类32项，水平评价类18项）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实施部门（单位） | 资格类别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1 | 教师资格 | 省教育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 |
| 2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
| 3 | 法律职业资格 | 省司法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 4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 省司法厅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5 | 注册会计师 | 省财政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6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省环境保护厅 | 准入类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
| 7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省环境保护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8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省环境保护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
| 9 | 注册建筑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 10 | 监理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
| 11 | 房地产估价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
| 12 | 造价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 |
| 13 | 注册城市规划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9号） |
| 14 | 建造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
| 15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
|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号） |
| 注册冶金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5号） |
|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号） |
| 注册机械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 |
| 16 | 注册验船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
| 17 |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 省交通运输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
| 18 | 兽医资格 | 执业兽医 | 省农委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乡村兽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
| 19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 省文化厅 | 准入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年第47号） |
| 20 | 医生资格 | 医师 | 省卫生计生委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乡村医生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21 | 护士执业资格 |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
| 2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 省卫生计生委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23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省质检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
| 24 | 注册计量师 | 省质检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
| 25 |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26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
| 27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省安全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 |
| 28 | 执业药师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3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
| 29 | 专利代理人 | 省知识产权局 | 准入类 |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
| 30 | 导游资格 | 省旅游局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
| 31 | 注册测绘师 | 省测绘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
| 32 | 航空人员资格 |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 江苏民用航空管理局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航空安全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33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省通信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
| 34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省经济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
| 35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发〔2006〕71号） |
| 36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4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 |
| 37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省环境保护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
| 38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
| 39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
| 4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 省水利厅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 |
| 41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
| 42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省审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
| 43 |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 省质检局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
| 44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41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
| 45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7号）《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
| 46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江苏银监会 | 水平评价类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
| 47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 江苏证监会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8 |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 江苏证监会 | 水平评价类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
| 49 |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 省文物局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发〔2014〕13号） |
| 50 | 翻译专业资格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水平评价类 |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4号）《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

二、技能人员类（共计82项）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1 |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网络课件设计师、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数控程序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 | 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物流师、会展策划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 | 证券信托业务人员 | 信用管理师、理财规划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 |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 模具设计师、家用纺织品设计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 | 行政事务人员 | 秘书、速录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 | 治安保卫人员 | 保安员、安检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 | 电信业务人员 | 电信业务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8 |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 通信网络管理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9 | 其他购销人员 |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0 | 保管人员 | 保管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1 | 中餐烹饪人员 |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2 | 西餐烹饪人员 |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3 | 调酒和茶艺人员 | 茶艺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4 |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 展览讲解员、盆景工、假山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5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保健按摩师、保健刮痧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6 |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车站客运服务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7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民航乘务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8 |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19 |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 职业指导人员、创业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安全评价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0 | 物业管理人员 | 智能楼宇管理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1 |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相关人员 | 供水生产工、废水处理工、锅炉操作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2 | 美容美发人员 | 美容师、美发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3 | 验光配镜人员 |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4 |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5 |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 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6 |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 心理咨询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锁具修理工、客户服务管理师、紧急救助员、手语翻译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7 |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 电子商务师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8 |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 农作物植保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29 |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 花卉园艺师、菌类园艺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0 |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 茶叶加工工、蔬菜加工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1 | 家畜饲养人员 | 家畜饲养工、家畜繁殖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2 |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3 | 水产养殖人员 | 淡水水生动物养殖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4 |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 太阳能利用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5 | 测绘人员 | 工程测量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6 | 金属轧制人员 | 金属挤压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7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制冷工、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工总控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8 |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 化纤聚合工、纺丝工、化纤后处理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39 |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 有机合成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0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数控车工、车工、数控铣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1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2 |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 电切削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3 |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 冷作钣金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4 |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 镀层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5 |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 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6 |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7 |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车辆电工，助动车、自行车装配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8 | 船舶制造人员 | 船舶电焊工、船舶电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49 |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 机修钳工、摩托车修理工、汽车修理工、工程机械修理工、仪器仪表维修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0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1 |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 锅炉设备安装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2 | 供用电人员 | 抄表核算收费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3 |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 维修电工、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常用电机检修工、接触网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4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5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印制电路制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6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电子设备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网络设备调试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7 |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8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纤维梳理工、粗纱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59 | 纺纱人员 | 细纱工、筒并摇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0 | 织造人员 | 织布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1 | 印染人员 | 纺织染色工、印染后整理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2 | 酿酒人员 | 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3 | 合成药物制造、制剂人员 | 化学合成制药工、药物制剂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4 |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 手工木工、精细木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5 | 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人员 | 玻璃钢制品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6 |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7 |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文物修复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8 |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69 | 土石方施工人员 |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0 | 砌筑人员 | 砌筑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1 |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 混凝土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2 | 钢筋加工人员 | 钢筋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3 |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 架子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4 | 工程防水人员 | 防水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5 |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 筑路机械操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6 |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7 |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汽车驾驶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8 |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车站值班员、铁路通信工、铁路信号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79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 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80 | 环境监测人员 | 水环境监测工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81 | 检验人员 | 化学检验工、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工、无损检测员、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药物检验工、机械产品检验工、电子器件检验工、评茶员、粮油质量检验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 82 | 机泵操作人员 | 机泵操作人员 |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